

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2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 0 分

地點：第一校區行政大樓 A527 會議室

主席：林學務長宗曾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記錄：黃詣翔

## 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## 貳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況：洽悉。

提案一 提案單位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
案由：擬修正本校「學生行善銷過實施要點(草案)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
**【執行情形】**本案業經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。

提案二 提案單位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
案由：擬修正本校「學生請假辦法(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。

**【執行情形】**本案經 107 年 11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。

提案三 提案單位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
案由：擬修正本校「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(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

辦法：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。

**【執行情形】**本案經 108 年 1 月 7 日第 3 次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。

提案四 提案單位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
案由：擬修正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(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。

**【執行情形】**本案業經 107 年 11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、107 年 12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備查。

提案五 提案單位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
案由：擬訂定本校「導師輔導實施辦法(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修正通過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。
- 二、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目修正為「各系以班或適宜編組為單位，每班或組設置導師一人，專科部(專一到專三)得設二人導師共同擔任。」，同項第 2 款第 1 目修正為「2. 家族導師制：……。原編制之班級得設一位行政導師綜理班務。」第 3 款「本辦法進修部及進修學院一併適用。」。
- 三、第 5 條「主任導師職責：領導系所導師推動校務工作並協助導師處理學生問題，每學期召集並主持系所導師會議至少一次。」。
- 四、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「發展性輔導事務」語句較不明確，建議再調整。同項第 3 款修正為「協助校內外合作輔導」。
- 五、第 8 條所列導師輔導費及活動費額度，建議業管單位再行研擬方案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。
- 六、導師活動費核銷項目會再明訂規範，至於係撥付予導師或系所會再行溝通，原則上尊重各系作法。若更換導師，導師活動費之流用方式請再行訂定並向導師說明。

**【執行情形】**本案依會議決議修正，並經 107 年 12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。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
案由：擬訂定本校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優良導師及教官評選獎勵實施要點(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。
- 二、教官及校安人員由軍訓室辦理推薦。

**【執行情形】**本案業經 108 年 1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。

提案七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
案由：擬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辦法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。
- 二、請生輔組針對土木系、模具系、漁管系等專一到專三之導師多加強宣導及研習。

**【執行情形】**本案因針對法規內容再次修正，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先行撤案，擬再提送行政會議審議。

提案八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
案由：擬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實施要點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修正通過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。

二、第 4 點第 1 項第 5 款修正為「教學助理助學金」。

三、第 4 點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5 款依序修正款次。

**【執行情形】**本案依會議決議修正，並簽請校長同意修正法規體例由「要點」修正為「辦法」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並於 108 年 1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。

提案九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
案由：擬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工讀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修正通過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。

二、刪除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，並調整本點相關文字。

**【執行情形】**本案依會議決議修正，並經 108 年 1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。

提案十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
案由：擬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。

**【執行情形】**本案業經 108 年 1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。

提案十一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
案由：新訂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(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修正通過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。

二、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修正為「申請期間，應於各項事故發生之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並檢附該生在學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、進修推廣處學務組或進修學院學務組提出申請。」。

**【執行情形】**本案依會議決議修正，並簽請校長同意修正法規體例由「辦法」修正為「要點」提送行政會議審議，於 108 年 1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。

提案十二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
案由：擬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獎助學金分配要點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修正通過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。

二、建議同時納入日間部、進修部及進修學院學生。

**【執行情形】**本案因針對法規內容再次修正，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先行撤案，預計提送 108 年 2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十三

提案單位：進修推廣處學務組

案由：有關進修推廣處（楠梓校區）召開每學期導師會議是否續辦提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俟本校輔導實施辦法正式施行後，原則上導師會議預計各學期召開一次，上學期於新生始業式前後召開，進行業務宣導，下學期則進行業務檢討，進修推廣處及進修學院一併適用。

**【執行情形】**目前依照日間部的辦法辦理，若日間部確認開始實施每學期導師會議一次，則進修推廣處學務組亦辦理。

提案十四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課外活動組

案由：擬訂定本校「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（草案）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修正通過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。
- 二、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修正為「社團指導老師由社團於前一學期第 16 週前檢具指導老師學、經歷資料，提送各校區綜合業務處彙整後，送課外活動組辦理審查；……。」。
- 三、增列第 9 點「本校進修學制學生社團指導老師之聘任，適用本要點規定。」，其餘點次依序遞移。

**【執行情形】**本案業經 108 年 1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。

提案十五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課外活動組

案由：擬訂定本校「學生社團評鑑要點（草案）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修正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- 二、第 2 點修正為「社團評鑑由課外活動組主辦、各校區綜合業務處協辦，學生會承辦。」
- 三、第 7 點第 1 項第 1 款修正為「社團管理（佔 20%）：由各校區綜合業務處輔導人員考核，……。」。
- 四、增列第 11 點「本校進修學制學生社團評鑑，適用本要點規定。」，其餘點次依序遞移。

**【執行情形】**本案依會議決議修正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。

提案十六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課外活動組

案由：擬訂定本校「學生社團辦公室管理要點（草案）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修正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- 二、要點名稱修正為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辦公室借用管理要點」。
- 三、第 2 點修正為「本校學生社團辦公室之借用申請、審核、分配、考核等程序，由各校區綜合業務處承辦、課外活動組主辦。」。
- 四、第 6 點第 1 項修正為「學生社團辦公室借用申請與審核分配辦法如下：」。同項第 1

款修正為「未有學生社團辦公室之社團，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，向各校區綜合業務處申請。」

五、增列第 7 點「本校進修學制學生社團辦公室借用管理，適用本要點規定。」，其餘點次依序遞移。

六、請課外活動組與進修推廣處學務組、進修學院學務組討論學生社團辦公室使用時段。

**【執行情形】**本案依會議決議修正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。

提案十七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課外活動組

案由：擬訂定本校「學生社團海報張貼管理要點（草案）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修正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
二、第 2 點修正為「學生社團張貼海報之處所，應以社團公佈欄或各校區綜合業務處管理之場所為限。如係使用活動公告牌者，亦須置於經各校區綜合業務處指定之位置。……。」。

三、第 3 點修正為「為維持公佈欄整潔及維護學生社團使用權利，學生社團欲張貼文宣品至公佈欄，應經各校區綜合業務處加蓋公告章，標示張貼期限並遵守相關規範。」。

四、第 7 點第 1 項修正為「違反下列規範者，各校區綜合業務處得逕行撤除，不另通知領回。」。

五、增列第 8 點「本校進修學制學生社團辦公室借用管理，適用本要點規定。」，其餘點次依序遞移。

六、請課外組與學生會、社團溝通，建立各校區無紙化電子公告。

**【執行情形】**本案依會議決議修正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。

提案十八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住宿服務組

案由：擬訂定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申請及管理要點（草案）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修正通過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。

二、第 13 點修正為「宿舍維護學生正常作息，於夜間至次日清晨（23:30-06:30 期間）實施夜間安全管制。」。

**【執行情形】**本案業經 108 年 1 月 7 日第 3 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。

## 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軍訓室

案由：修訂本校「校外賃居生輔導辦法(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99年3月29日臺軍(二)字第0990050135號函修定「推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賃居服務實施計畫」，同時因應本校107年2月1日起三校合併，修訂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外賃居生輔導辦法」。
- 二、本校為辦理賃居輔導工作，特訂定本辦法，明定安全編組與運用、訪視輔導、緊急安置、通報處理、考評及經費預算編列等原則。
- 三、檢附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外賃居生輔導辦法(草案)」總說明、逐條說明表及草案全文(如附件一，P.1-7)。

辦法：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。

## 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軍訓室

案由：修訂本校「學生兵役作業執行要點(草案)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3年2月21日臺教學(六)字第1030019022B號令頒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」及103年2月24日臺教學(六)字第1030017601B號令頒「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要點」等作業要點，同時因應本校107年2月1日起三校合併，修訂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兵役作業執行要點」。
- 二、本校為辦理學生兵役相關作業，特訂定本執行要點，明定單位權責及各項作業期限與流程。
- 三、檢附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兵役作業執行要點(草案)」總說明、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(如附件一，P.8-17)。

辦法：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。

## 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
案由：擬訂定本校「班級幹部職掌及考評要點(草案)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促進班級經營正常化，健全班級幹部組織，發揮班級幹部功能，進而培養學生基本自治，特訂定此要點
- 二、檢附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班級幹部職掌及考評要點(草案)」總說明、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(如附件一，P.18-26)。

辦法：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第五點所列各班級幹部係提供導師參考，導師可依班級管理需求選擇班級幹部職務數量，會後請生輔組修正文字。
- 二、餘修正後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
#### 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
案由：擬訂定本校「學生獎助學金分配要點(草案)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本校獎助學金資源能有效分配，以達公平、公開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檢附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獎助學金分配要點(草案)」總說明、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(如附件一，P.27-29)。

辦法：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第八點修正為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」
- 二、餘照案通過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。

#### 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課外活動組

案由：擬訂定本校「優秀學生社團負責人獎學金要點(草案)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學生社團設置及輔導辦法第十八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擬訂本校優秀學生社團負責人獎學金申請相關規範。
- 三、檢附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優秀學生社團負責人獎學金要點(草案)」總說明、逐點說明表、相關表單暨草案全文(如附件一，P.30-33)。

辦法：如經本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

決議：草案部分文字依照本校法規體例修正後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
#### 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課外活動組

案由：擬訂定本校「學生社團競賽成績優異獎勵要點(草案)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學生學業與群育並重，促進學生社團蓬勃發展，進而激發榮譽感與進取心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擬訂本要點作為本校學生社團比賽獎勵之規範及依據。
- 三、檢附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社團競賽成績優異獎勵要點(草案)」總說明、逐點說明表、相關表單暨草案全文(如附件一，P.34-39)。

辦法：如經本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

決議：草案部分文字依照本校法規體例修正後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
#### 提案七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課外活動組

案由：擬訂定本校「學生社團新成立及復社審查要點(草案)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學生社團設置及輔導辦法第四、五、六及七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擬訂本校學生社團新成立及復社審查相關規範。

三、檢附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新成立及復社審查要點(草案)」總說明、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(如附件一，P.40-43)。

辦法：如經本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
#### 提案八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課外活動組

案由：擬訂定本校「學生社團財產管理要點(草案)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學生社團設置及輔導辦法第十六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為輔導學生社團財產及設備得以有效管理，規範保管、借用及報廢等相關事宜，特定本要點。

三、檢附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財產管理要點(草案)」總說明、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(如附件一，P.44-46)。

辦法：如經本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
**肆、學務處各組工作報告(如附件二)：洽悉。**

#### 伍、臨時動議

報告案：108年度高教深耕計畫—提升高教公共性弱勢優秀學生培力方案。

結論：有關高教深耕計畫高教公共性相關方案，請陳副學務長再向系所端宣導，以照顧本校弱勢學生。

**陸、散會：12：00**